

新车还未提就已经“伤痕累累”

闵行区消费争议调委会释法说理促成和解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在 4S 店内买新车却迟迟未交付，不曾想新车被刚蹭损坏严重。车主多次要求 4S 店更换新车并按照合同约定补偿损失，而汽车销售公司以疫情为由一直拖延未处理，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闵行区消费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节中，准确运用法律知识，及时察觉双方当事人认知上的不足，找准切入点，为双方提供帮助，最终促成调解协议的达成。

新车还没拿到手居然已伤痕累累

苏某于 2022 年 1 月与上海某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了购车合同，购买了一辆某品牌的全新车，总价为 170800 元。

2022 年 3 月，在未收到合格证、发票且未提车的情况下，苏某所购车辆因某汽车销售公司保存不善，造成左侧前保险杠、翼子板和大灯多处被严重刮蹭损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苏某于 2022 年 6 月投诉至上海市工商局 12315 投诉中心，并向闵行区消费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纠纷。

受理纠纷后，调解员立即了解纠纷的具体情况。在通过电话与苏某取得联系后，调解员要求苏某提供相关购车合同、付款凭证以及车辆损坏处的照片。

苏某称，2022 年 1 月，自己与汽车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预付定金。2022 年 2 月，汽车销售公司通知苏某所购车辆已经到店，苏某随即支付了全款。同时按照合同“车到款到提车”的相关约定，苏某要求该公司提供车辆合格证、发票并提出想尽快提车，但该公司未积极配合。

2022 年 3 月，苏某获得新能源牌照额度后，再次联系汽车销售公司，但该公司依旧未提供车辆合格证和发票。

一周后，汽车销售公司告知苏某，他所购车辆在车辆保存处被他人刮蹭，造成多处严重损坏。后在与汽车销售公司沟通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张某拒不承担相应责任，对苏某要求换车的诉求也不予置否。

后因客观原因，此事搁置至 2022 年 6 月，苏某再次与汽车销售公司协商，要求更换车辆并给



资料照片

补偿，但该公司一直拖延不处理。

耐心释法说理车主有权索赔

与苏某沟通过后，调解员与汽车销售公司进行了电话沟通。公司负责人张某表示，苏某所购车辆已开具购车发票并取得新能源牌照额度，只是恰逢疫情封控未能及时交付，且事故是其他车辆倒车失误造成，应由第三方负全部责任。

在听取了汽车销售公司的解释后，调解员指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买卖合同中，标的物在交付前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同时依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规

定，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目前就双方表述的时间节点来看，此次意外事故是在汽车销售公司尚未交付车辆时发生的，因此车损应当由公司承担。公司无法交付新车以及延迟交付已经构成违约，苏某有权利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现在苏某既然向汽车销售公司提出了换车诉求，公司可以在向苏某承担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但不应以第三方承担责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互相体谅难处圆满化解纠纷

汽车销售公司听完调解员的释法明理后，表示公司自身确实存在保存车辆不当的情况，愿意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关的责任，同时也指出，由于客观原因此事才会搁置至今，愿意和苏某协商解决。

随后，调解员联系了苏某。苏某主动表示理解汽车销售公司的难处，提出汽车销售公司如能更换全新车辆，并完成相关的交付手续，对于其他的补偿可以不予追究。

在调解员的协调下，汽车销售公司同意为苏某更换全新的车辆，并配合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双方都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苏某与汽车销售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调解员在回访过程中了解到，苏某已经提车，并完成了相关的交接手续，至此本次消费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案例点评】

此消费纠纷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当事人如何认定车辆的交付是否完成，双方对于合同中交付时间的约定以及对“车到款到提车”的理解存在差异。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除了对双方当事人的矛盾进行调处，也要求调解员具备充足的法律知识，及时察觉到双方当事人认知上的不足，找准切入点，有利于在调解过程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帮助，促成调解协议的达成。

无证酒驾摩托车，撞上了乱堆的钢板

法官悉心调解厘清责任，成功化解赔偿纠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施海群

驾驶摩托车也需持证上岗，然而，老李不仅没有驾驶证，所驾驶的摩托车也未过年检。一次老李喝醉酒，意外撞上了未经许可堆放在路边的钢板。人受了伤，住了院，老李的部分损失应当找谁赔偿？

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最终，在法官悉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

酒后撞上钢板双方过错相当

老李的这台摩托车零件已经有些老旧，也没经过年检。但老李平时在家附近开着这辆摩托车，一直也没当回事。有天晚上，老李喝了点酒，虽然他没有摩托车驾驶证，但自恃驾驶经验丰富，便借着酒劲开着摩托车兜风。结果当时不知撞到了什么，老李连人带车翻倒在路旁，巨大的冲击力让老李一时无法动弹。路人帮忙报警并叫了救护车。

事后，警察到现场经过查看、调查、询问、鉴定等多方程序，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上记载，事故发生的道路上堆放了两块钢板，而小王是该钢板的现场负责人。通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检验鉴定报告、现场照片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警方认定老李无证酒后驾驶一辆未经年检的摩托车且存在驾驶疏忽；小王未经许可，占用道路堆放钢板，从事非交通活动。老李和小王对本起交通事

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严重程度相当，双方均负担事故的同等责任。老李和小王均未对事故认定书责任认定提出异议。

小王当即赔偿了老李 5 万元，希望能尽快解决问题。

法官悉心调解化解赔偿纠纷

然而，老李在 2022 年 3 月将小王起诉至法院，要求小王继续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物损等损失合计近 15 万元。

小王辩称，老李在之前已经收下了自己给的 5 万元，之后没有再提这件事情，证明双方已经两清了，不同意继续赔偿。小王还表示，自己当时曾提醒挖掘机司机老张提前放置钢板将铺路好，以便进工地施工。老张当时正在安置钢板卸放位置，在搬运的过程中，路边仍剩两块钢板还未放置好，恰在这时老李骑车撞了上来，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小王称，虽然认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同等责任，但是

不应该由他一个人承担赔偿责任，老张没有将钢板尽快运走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应当由老张来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在详细查阅了派出所警官对老李、小王、老张的询问笔录后认为，小王与老张均认可老张是应小王的指示运送钢板到工地，在工地与公路间有一段距离，必然需要先

将钢板卸下才可运至施工场地，老张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是职务行为。

随后，当事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调解。在经过计算、审核老李实际损失，充分考量小王给付能力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扣除掉小王已经赔偿的 5 万元后，小王分期赔偿老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物损、鉴定费合计 9 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

任。如果小王觉得老张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可以在承担责任后向老张追偿。

虽然小王已经赔偿给老李 5 万元，但如果老李的损失超出 5 万元，对于未获赔偿部分，老李仍可以向小王主张。本案中，老李亦存在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驾驶车辆未过年检、疏于注意的过错，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老李应当要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城市离不开工程建设，但施工时应妥善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时间亦应考虑周边居民的生活作息，通过采取在施工地点、堆放物处拉警戒线、放置施工牌等警示标志，妥善安排施工班组以避免夜间噪音污染等措施均可有效避免纠纷的产生。

摩托车性质上为机动车，驾驶机动车需要驾驶证，且摩托车亦应当按时年检，这关乎驾驶员自身与他人的安全，切不可因驾驶范围、驾驶路段熟悉而放松警惕。